

收文編號：1100004294

議案編號：1100422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1158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主字第 11001916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本會主管 110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 份，請備查。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伍、審議總結果十、通案決議(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主計室（含附件）

附件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臺北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制定、修訂審計及評價準則公報	109.11.27	4,730,000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國外地區	公共利益監督委員會(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辦理國際會計審計相關準則制定、監督及推廣活動	110.1.4	427,075	本項補(捐)助核定金額為1萬歐元，加計代扣繳稅額2,500歐元，依支付日(110年2月1日)之34.166匯率換算新臺幣427,075元。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 經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2. 有關申請人與參與創新實驗者因創新實驗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之處理，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規定。	補助團體評議受指定之補助人	-	-	1. 本項預算案編列1,000千元。 2. 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規定，需俟實際案例發生始有補助費用支出。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北市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營運計畫	110.3.16	19,680,000	

註：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2. 「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3.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反之，則以00機關列示。  
 4.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